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#18 新約聖經讀經筆記，王文堂牧師

十字架與復活，約翰福音 18-21 章

約翰福音共 21 章，可分為兩部分：1-11 章是「記號之書 Book of Signs」，12-21 章是「榮耀之書 Book of Glory」。神蹟的意思是「記號」，約翰福音所記載的七個神蹟集中於前 11 章，每個神蹟都是指向耶穌的記號，見證他是神的兒子。榮耀的意思是「十字架與復活」，約翰福音從 12 章開始講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，約 12:23」，其中 13-17 章是耶穌臨別的講話，18-21 章是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從死裡復活的經過。

人子得榮耀的時候

約翰福音強調耶穌的「時候」（The Hour, 原文 hora）。耶穌所行的頭一個神蹟，是在迦拿一個娶親的筵席上將水變為酒。當時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他們沒有酒了！耶穌回答說：

「母親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（hora）還沒有到。」（約 2:4）

甚麼是耶穌的「時候」？時候（hora）是指某一個特定的時間，主要的英語聖經都譯為“the hour”（NIV, NASB, KJV）。在神的旨意中，耶穌基督將於某一個特定的時間被釘十字架，完成神對世人的救贖。十字架顯出基督的榮耀，耶穌的時候就是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」：

耶穌說：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（hora）到了。」（約 12:23）

耶穌說：「父啊，救我脫離這時候（hora）；但我原是為這時候（hora）來的。父啊，願你榮耀你的名！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」（約 12:27-28）

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（hora）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！」（約 17:1）

耶穌被捕，18:1-12

1. 猶大賣主：

- 猶大領了一隊兵，拿著燈籠、火把、兵器，來到園裡捉拿耶穌。
- 驚奇嗎？耶穌的身邊居然有出賣他的人！事實上，猶大型的人物總是不斷在自稱跟從耶穌的人群中出現。

2. 你們找誰？

- 約翰福音強調耶穌的主動，他曾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！」（約 10:18）
- 當猶大帶人來捉拿耶穌，耶穌不但沒有躲避，反倒兩次主動問人：「你們找誰？」

3. 我父所給我的杯：

- 十字架是苦杯，耶穌順服天父的旨意，甘心飲十字架苦杯：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

4. 耶穌被綑綁：

- 耶穌是太初之道，宇宙的主宰（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，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）。為了飲十字架的苦杯，拯救世人，甘心被綑綁，受苦難。

耶穌受猶太人審問，18:13-27

1. 亞那與該亞法：

- 耶穌被捕之後，被帶到大祭司的院中，先被帶到亞那面前，再被帶到該亞法面前。
- 亞那是前任大祭司，該亞法是現任大祭司，亞那是該亞法的岳父。

2. 彼得初次不認主：

- 耶穌曾對彼得說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（約 13:38）。
- 彼得進入大祭司的院子，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：「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？」彼得說：「我不是！」

3. 盤問耶穌：

- 亞那以「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」來盤問耶穌，差役又以手掌打耶穌。
- 亞那問完了，就將耶穌解到該亞法那裏去。

4. 彼得二次、三次不認主：

- 同樣一個人，在安全地區很勇敢，在危險地區很膽怯。不是他故意要膽怯，而是一危險了，膽怯就出來了。
- 在大祭司的院中，第二次有人問彼得：「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？」彼得說：「我不是！」
- 第三次又有人問：「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裡麼？」彼得又不承認。立時雞就叫了！

耶穌受羅馬巡撫彼拉多審問，18:28-40

1. 殺人的權柄：

- 猶太人將耶穌解送到羅馬巡撫彼拉多的衙門，彼拉多不想受理這個案件，說：「你們自己帶他去吧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。」猶太人卻說：「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」

- 耶穌曾說，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（約 3:14-15）。又說：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」（約 12:32）。
- 被舉起來就是釘十字架，只有羅馬人才可釘人十字架。猶太人想釘耶穌十字架，就將他交給彼拉多，應驗了耶穌所說自己將要如何死的預言。

2. 甚麼是真理？

- 彼拉多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耶穌說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，我來特為真理作見證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」彼拉多說：「甚麼是真理呢？」
- 耶穌本身就是真理，他的見證是為自己作見證。門徒是為耶穌作見證，也就是為真理作見證。

3. 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！

- 彼拉多三次對猶太人說：「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！」（約 18:38,19:4,6）使徒傳福音之時，也強調查不出耶穌的罪（徒 13:28）。
- 耶穌是無罪的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（林後 5:21）

耶穌被定罪，19:1-16

1. 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！

- 仇恨使人盲目。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猶太領袖卻深恨耶穌，寧可釋放強盜巴拉巴，也要置耶穌於死地。彼拉多是現實的政客，不願得罪當地權貴，就妥協了，將耶穌交給兵丁鞭打。鞭打之後，兵丁又戲弄耶穌，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紫袍，假意朝拜他。
- 罪使人殘忍。一個善良的人，與人無傷，所行的盡是善事，為何卻有人如此痛恨他，非要置他於死地？一個已經被鞭打得體無完膚的人，即將被釘十字架，為何還要嘲弄他？仇恨使人盲目，罪使人殘忍，人類需要救主！

2. 你們看這個人！

- 彼拉多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！」他將耶穌帶出來，戴著荊棘冠冕，穿著紫袍，遍體麟傷。彼拉多說：「你們看著個人！」盼望猶太人看到耶穌這個樣子，就滿足了。
- 他們卻不滿足。祭司長和差役看見耶穌，就喊著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他們的聲音得了勝（路 23:23），彼拉多讓步了，同意將耶穌釘十字架。

十字架，19:17-30（參考馬可福音講義）

1. 十字架是罪：

- 世界上不應該有十字架的，它的存在就是罪。十字架是死刑的工具，羅馬人用來處決奴隸、非羅馬公民和嚴重的罪犯。它由兩根木頭所組成，受刑人被迫扛著它走到行刑之處，心知自己即將被釘在上面，滿心恐懼絕望，還要背著沉重的木頭，一步一步走下去。
- 行刑地點是公眾的場合，或是路旁，或是較高之處，目的是要給人看，以求達到恐嚇的作用。行刑者脫去犯人的衣服，用三根大鐵釘，兩根釘在左右手腕，再將兩腳重疊，一根釘在腳跟。因為不是致命傷，雖然痛極，但卻不會馬上就死。
- 人被固定在木頭上，無法擺脫，無法掙扎，完全絕望。又沒吃沒喝，暴露在白天的日曬和夜間的寒冷之下，是人所無法承受的煎熬，但卻要承受下去。受刑人因為不斷失血，極端口渴，卻又無水可喝，痛苦無比。

2. 十字架釘罪：

- 施浸約翰看到耶穌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 1:29）羔羊本身無罪，但卻背負著罪，被殺於祭壇之上，為人的罪付出代價。
- 耶穌是神的羔羊，十字架是他的祭壇。耶穌被釘的時候，你我的罪也被釘在十字架上；耶穌死的時候，你我的罪也死在十字架上。
- 十字架是釘罪之處，赦免之處，新生之處。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的罪被徹底解決了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西 2:13-14）

3. 十字架赦罪：

- 聖經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 9:22b）耶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，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。「流血」代表「生命的代價」，利未記說：「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」（利 17:11）血是「賜給你們」的，乃是一個恩典，用另外一個活物的生命，來代替你們的生命。聖經說：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。」（來 9:22a）代罪活物的血一流，活著的活物就得著潔淨。
- 神是聖潔的，唯有潔淨的人才能進到他的面前；因基督流的血，我們得到潔淨，可以進到神的面前。基督是贖罪祭，在十字架上為人贖罪。贖罪祭是為了要挽回罪人，它的作用，是為罪人提供一條回到神面前的道路。耶穌就是這條道路，乃是一條恩典的道路，潔淨的道路，唯一的道路。若不藉著他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（約 14:6）

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

- 福音的核心是「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」（林前 2:2）

- 只有耶穌基督，沒有十字架；只有聖誕節，沒有受難日；只有道成肉身，沒有捨身贖罪；我們就仍在罪中。只有十字架，沒有耶穌基督；有人釘死，但不是神的兒子；有血流出，但不是神的羔羊；我們也仍在罪中。
- 必須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神的羔羊為人贖罪，神的兒子為人而死，獻上「一次而永遠」的贖罪祭（來 9:12），我們的罪才得以洗淨，人間才有福音。
- 我們若只傳耶穌愛你，信耶穌有平安喜樂，信耶穌有健康財富，卻不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我們就是在傳宗教，傳迷信，而不是在傳福音。
- 使徒們深知這一點，他們認定目標，不偏不倚，不用「高言大智」（林前 2:1），只傳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！赦免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；生命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；神的愛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我們所傳的信息，必須也是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！

153

- 門徒遵從主的吩咐下網：「那網滿了大魚，共 153 條，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。」（約 21:11）
- 153 有特別的意義嗎？歷代以來，許多人揣摩這個數字。大多數現代的解經家都認為這僅是一個歷史的記載，紀錄當時補到的魚數，並無特別的意義。
- 認為這個數字有特別意義的，有各種不同的說法。有些說法已經證明是錯誤的，好比說，從前有人認為全世界的魚共有 153 種，得人如得魚，捕得 153 條魚，就是為主得到全世界的人。現在我們知道，全世界的魚遠遠不止 153 種！
- 有一個說法值得一談，有屬靈的意義。約翰福音 20:30-31 是全書的結語（21 章是附錄），這個結語中有四個關鍵字：記號（神蹟）、信、基督、生命。在整本約翰福音之中，「記號」這個字（希臘原文）出現 17 次，「信」98 次，「基督」19 次，「生命」36 次。將後面三個字的次數加起來（98+19+36），正好是 153。那麼第一個字「記號」17 次呢？你若將 1+2+3+4...一直加到 17，也正好是 153。
- 153 有意義嗎？你若認為有意義，153 是一個信息：記載這些「記號」，是要你們「信」耶穌是「基督」，好叫你們因他的名可以得「生命」！
- 你若認為 153 無意義，那它就是一個數字，是耶穌復活之後，門徒聽從主的吩咐所打到的魚數，其實那樣也很有意思！

恢復與差遣 Restoration and Commission，約 21 章

- 耶穌釘十字架之前，彼得三次不認主；否認了他與主之間的關係。耶穌復活之後，耶穌三次問彼得「你愛我嗎？」，恢復了他與彼得之間的關係。
- 這關係的本質是愛。首先是耶穌對彼得的愛，表現於普世性的愛（十字架），以及個人性的愛（接觸並恢復彼得）。其次是彼得對耶穌的愛，表現於彼得三次回答：「主啊，你知道我愛你！」主愛彼得，彼得也愛主，從這個愛的關係中，主差遣了彼得（你餵養我的小羊！）。

- 愛有兩個特性：一，愛是雙向的，主愛我，我也愛主。愛必須有回應，無回應的愛不完全。二，愛是有行動的，主愛我，為我而死；我愛主，接受主的差遣。愛必須有行動，無行動的愛不是愛。

彼得，你愛我嗎？

原文研究：耶穌問彼得，頭兩次是用 **agapao**，神對人的愛（主對彼得的愛）。第三次用 **phileo**，人對人的（友）愛。彼得回答耶穌，三次都是用 **phileo**。有人認為，耶穌只是問彼得是否愛他，無須過於強調用字的不同。有人認為用字不同，意義也不同：

- （主在原地）彼得，你像我愛你那樣愛我嗎？
- （彼得肯定）主啊，你知道我愛你！
- （主在原地）彼得，你像我愛你那樣愛我嗎？
- （彼得遲疑）主啊...你知道我愛你。
- （主來到彼得所在之處）彼得，你愛我嗎？
- （彼得憂愁）主啊，你知道我愛你…

恢復關係，接受差遣

1. 你餵養我的羊！（**Feed my lambs!**）
 2. 你牧養我的羊！（**Shepherd my sheep!**）
 3. 你餵養我的羊！（**Feed my sheep!**）
- 三次的問答，都以主對彼得的差遣作結束。一個人接受差遣之前，必需先與主恢復關係。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，與主的關係破損；主來找彼得，恢復了他們之間的關係。
 - 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破損，出自於人的主動。關係的恢復，出自於神的主動。人因自己的罪（膽怯、不信、貪婪、情慾…）而破壞與神的關係，神因愛人而付上代價，恢復與人的關係。
 - 與主恢復關係的人，主就差遣他。受差遣的人為主而活，不為自己而活。為自己而活的人尚未受差遣，尚未受差遣的人尚未與主恢復關係。主對全體門徒的差遣是為主作見證，對每個人還有不同的差遣。

你餵養我的羊！

1. 主的羊：
 - 主叫彼得去餵養的，是主的羊，不是彼得的羊。
 - 事奉主的人必須認識耶穌的主權，認識不清的人不能事奉主。
 - 在各教會中，常見有人劃分勢力範圍，將主的羊變成自己的羊。這樣的人違反了事奉者的基本守則，侵犯耶穌的主權，失去了事奉的資格。

2. 小羊與大羊：

- 主所託付的有小羊，也有大羊；靈命不同，需要也不同。
- 小羊需要餵養，大羊需要牧養，也需要餵養。

3. 餵養與牧養（Feeding and Shepherding）：

- 羊的食物是神的話語，小羊和大羊都需要被餵養，吃神的話語。
- 有識別能力的大羊還需要牧養，就是引領他們走正路，行在主的旨意當中。
- 羊的自然傾向是偏行己路，不接受引導。牧養不是滿足每隻羊的慾望，而是引導他們遵行大牧人（主耶穌）的旨意。
- 牧羊人的兩大職責：餵養與牧養。

你跟從我吧！

- 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神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 21:19）
- 耶穌對他說：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 21:22）
- 耶穌三次叫彼得餵養主的羊，兩次叫彼得跟從他。餵養主的羊是任務，跟從主是人生，就是「為主而死的人生」。彼得以他的死來榮耀神，門徒都是以死來榮耀神。
- 門徒必須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。捨己是死，背起十字架也是死。「死」是為主而活，不為自己活。彼得被主恢復之後，不再為自己而活，最終還為主殉道。在殉道之前，「彼得」已經死了，活著的那個人不再是彼得，而是基督。彼得的死，榮耀了神。
- 並非每個門徒都要殉道，但是每個門徒都必須死，以此來榮耀神。基督受父的差遣，為人而死，以此榮耀了父；門徒受主的差遣，為主而死，以此榮耀了主。
- 耶穌說：「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（太 16:25）。罪人以自我為中心，為自己而活，這種生活方式的結果不是得著生命，而是失去生命。門徒以主為中心，為主而活，這種生活方式的結果不是失去生命，而是得著生命。
- 「死」是耶穌的呼召，也是門徒畢生的功課。我們想要為自己而活，主卻要我們為他而死。我們在世上的每一天，都無法脫離生死的張力。我們的功課是每日更加為主而死，不為自己而活。
- 受人歡迎的繁榮福音是以人為中心的「福音」，基本信息是耶穌為你而活。不要求你為主捨己，卻應許主會祝福你。因它在本質上違反了福音的本意，捨棄耶穌的十字架，訴諸人愛自己的本性，所以更加危險。

隱藏自己的見證人

- 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；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。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（約 21:24-25）
- 整本約翰福音以作者的自述作為結束。他自稱為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，卻從始至終沒有說出自己的姓名。他說他的記載是為耶穌做見證，並且他的見證是真的。
- 這位門徒彰顯耶穌，但卻隱藏自己。每位門徒都是主的見證人，好的見證人彰顯耶穌，隱藏自己。
- 教會是彰顯耶穌的地方，也是隱藏自己的地方。一間好的教會使人看見耶穌，但卻看不見自己；一間不好的教會使人看見許多的自己，但卻看不見耶穌。願耶穌在我們身上，並在教會中，得著榮耀！

附：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

1.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
 - 「有恩典、有真理」是一個平衡的狀態，也是一個豐滿的狀態。不是只有恩典，也不是只有真理，而是有恩典又有真理。也不是只有一點恩典，只有一點真理，而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
 - 恩典和真理在本質上都是愛。恩典是有能力的愛，表現出來就是生命。真理是永恆的愛，表現出來就是光。耶穌是生命的糧，也是世上的光。
 - 恩典：恩典是有能力的愛。只有愛沒有能力，雖有心卻無力，恩典就出不來，別人無法得著。只有能力沒有愛，雖有力卻無心，恩典也出不來，別人還是無法得著。有能力的愛才是恩典，表現出來就是生命。耶穌是生命的糧，就是從天上降下來，賜生命給世界的。（約 6:33）
 - 真理：真理是永恆的愛。真理是永恆的，永不改變，會改變的不是真理。給真理的人有愛，是為了他人的好處；給謊言的人沒有愛，是為了自己的好處。真理表現出來就是光，光照亮世上的人。耶穌是世上的光，他本身就是永不改變的真理，跟從他的人就不在黑暗裡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（約 8:12）
 -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耶穌復活升天之後，繼續藉著教會住在人間。耶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，教會也要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
2.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
 - 從他的豐滿裡：原文沒有「恩典」一字，不是「從他豐滿的恩典裡」，而是「從他的豐滿裡」。「豐滿」是道的狀態，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、無窮無盡、永不止息。在「道」裡面，恩典也豐滿，真理也豐滿，生命也豐滿，凡在他裡面的，一切都豐滿！
 - a. 我們都領受了：道不但自己豐滿，而且樂意與人分享，凡願意領受的人都領受了。有人雖然富有，但卻不樂意與人分享，富有只是他自己富有，與他人無關。有人雖然樂意與人分享，但卻資源有限，分享幾次就沒了。道卻不是這樣，他樂意分享，

而且無比豐滿。不是有人想領受卻領受不到，而是都領受到了。也不是領受幾次就沒了，而是恩上加恩，一直領受。這次給了，下次還給，恩典無窮盡。